

一、背景

按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之相關修法議題，經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分別於 99 年 6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計召開 10 次會議，歷次會議已就「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及增訂「再公開傳達」等條文定義，以及將「公開口述」與「公開演出」二項權利予以整併之修正方向達成具體結論，復於第 13、15 及 17 次會議針對具體之修正條文進行討論，並已就各該無形公開利用之條文(包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及再公開傳達)獲致具體結論；另有關「散布權」、「出租權」及「真品輸入」等議題，前經修法諮詢小組 99 年 7 月 9 日至 101 年 4 月 18 日等 8 次會議討論，亦已就「散布」、「散布權」、「出租權」、「真品平行輸入」及相關罰責規定之調整達成結論。迄今總計完成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七、八、九、十款、第三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八十七條、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百條，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款、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十三條，謹將上述增修擬具之條文彙整如附件。

二、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謹配合權利條文定義修正調整各著作所賦予之著作財產權(第 22 條至第 29 條)臚列如次，謹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	修正第一項。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配合法規修正要求，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本條刪除】 配合公開口述之定義已併入公開演出，專有公開演出權之著作人均享有相當於現行之公開口述權。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第二項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配合法規修正要求，爰予刪除。 二、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四條第一項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第六條規定，賦予表演之公開播送權以未經附著或未經公開播送之表演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原本即不若其他類別著作公開播送權範圍之廣，本次修正後之公開播送保護範圍將原本屬於「公開傳輸權」範圍之網路同步傳輸亦納入公開播送權之保護範圍，故修法後，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表演於網路同步傳輸亦可以主張公開播送權，惟已固著或已公開播送之表演仍受本條第二項限制。此一變更與國際公約之保護標準相符。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一、本條未修正。 二、公開上映權所得主張之著作類別仍維持現行規定僅視聽著作始得主張，至於其他附隨於視聽著作內之素材著作則各自依其相應之權利主張，例如：電影公開上映時，其上之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等得主張公開演出權¹，惟其上之素材

¹ 修法後，本局歷來解釋認為公共場所如係以設備播放影片，係屬公開上映該視聽著作（電影影片），該視聽著作內之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電影主題曲、插曲或襯底音樂等）之著作財產權人，尚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為美術、圖形、建築著作者，由於這些著作類別沒有相對的權利，因此於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這些著作類別不能主張任何著作財產權。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第二、三項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u>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經重製者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u>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一、修正第一項。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配合法規修正要求，爰予刪除。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之定義修正，酌作文字調整。維持表演人之公開演出權以未經固著（重製）之表演以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者為限，較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保護範圍窄。至經公開播送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之行為，於修法後已獨立為再公開傳達權，爰將第二

得就上述行為另行主張公開演出權之見解，應併予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但書後段配合移列至第二十六之二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待討論問題 (100.10.30 第 15 次修法諮詢會議中，章忠信委員提問) 表演人就其表演重製於錄音著作後之公開演出，是否於本條增訂享有報酬請求權？ 茲將本條之立法沿革說明如次： 一、按 WPPT 第十五條明定錄音物製作人及表演人對其錄音物之公開傳達應享有獲得「一次性」適當之報酬請求權」，本法第二十六條亦曾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時依照 WPPT 之意旨，於本條第三項增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並於第四項增訂「前項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明訂表演人、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共同享有報酬請求權，並就二者之間應如何行使權利加以規定。 二、惟本條第四項規定隨即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法時予以刪除，修正說明以「有關表演人共同請求使用報酬之規定，實務上多透過契約予表演人分享利益，尚無個別規定，賦予報酬請求權之必要」。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u>第二項</u>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u>物</u>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一、修正第一項。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等文字，配合法規修正要求，爰予刪除。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 WPPT 第十條之文字，將「錄音著作」修正為「錄音物」。 三、修正後網路之同步傳輸係屬公開播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為，非互動式之公開傳輸行為，故表演人就其經重製(已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之網路同步傳輸已修正屬公開播送之範圍，將無法主張公開傳輸權，其保護範圍較修法前限縮，惟仍符合公際公約 TRIPs 第十四條、WPPT 第六條之保護標準。
<u>第二十六條之二</u> <u>著作人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u> <u>表演人就其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後之表演再公開傳達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u>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u>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配合修正後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款之定義，所新增之著作財產權專有權利。 三、第二項係針對表演人之表演，如係公開播送者，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者，依現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已排除其權利在外，修法後，此種行為雖屬「再公開傳達」，惟亦應排除表演人之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維持與修法前相同之保護標準。如係公開傳輸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者，依國際公約之規定(WPPT 第十條)，亦未賦予表演人保護，故亦排除之。 四、第三項係針對錄音著作人之錄音著作，如係公開播送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者，依現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原即享有報酬請求權，修法後，此種行為雖屬「再公開傳達」，仍維持與修法前相同之保護標準。如係公開傳輸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者，亦賦予錄音著作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
<u>第二十七條</u> <u>智慧局</u>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开展示	<u>智慧局</u>(採甲案) 將現行條文「未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u>未公開發表</u>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u>原件或其重製物</u>之權利。 <u>蕭律師</u>² 甲案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u>未公開發表</u>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u>原件或其重製物</u>之權利。 乙案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美術著作或<u>未發行</u>攝影著作之<u>原件</u>之權利。 丙案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u>未公開發表</u>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u>原件</u>之權利。 <u>章忠信委員</u>³ 關於第 27 條之「公開展示權」，雖與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相近，所以須要第 57 條來均衡「著作財產權」	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行」修正為「未公開發表」，現行規定以權利人尚未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未發行）之重製物者均享有公開展示權，致著作人已自行公開發表著作（例如著作人已於網路上向公眾公開提示自己之美術、攝影著作內容），已讓公眾得以見聞其著作，但因未發行，故仍得主張公開展示權之不合理現象，爰修正公開展示權限於未公開發表之美術或攝影著作始得享有。 甲案 此採德國立法例，將現行法「未發行」改為「未公開發表」，以與德國立法及我國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相符。再者，現行法公開展示之對象為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此與大陸法系國家立法不符，乃改為「原件或其重

² 蕭雄淋律師 2012.4.18 有關第 27 條、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立法疑義，書面意見詳如附件一。

³ 章忠信委員有關第 27 條、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回應，書面意見全文詳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物權」之利益。不過，「公開展示權」未必只有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進行「公開展示」，任何能夠使他人感知「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方式均屬之，包括投射影像於布幕、現場播放影片等。從而，在維持第 57 條之外，現行第 27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並無不妥，應無修正之必要。		製物。」 乙案 此採日本立法例。日本公開展示權限於原件，且美術著作不限有無公開發表或發行。既然我國著作權法有關公開展示權之著作財產權或著作人格權之限制（著作權法第 57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採日本立法例，著作權法第 27 條規定，應有體例一貫之法制繼受。 丙案 既然伯恩公約、TRIPS 及 WCT 未規定公開展示權。故本案兼採德、日立法，對於公開展示權之範圍，適用至最小範圍，僅限於「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待討論問題 第 28 條規定之「編輯權」是否得以重製權、改作權所涵蓋？而予以刪除以簡化權利？謹提請討論。（100 年 12 月 29 日蕭雄淋律師 100 年第 16 次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會議書面意見參照) <u>蕭律師</u> 第 28 條之「編輯權」應予刪除，只保留「改作權」。蓋編輯他人著作，仍侵害原著作人之「重製權」，實務上此種情形，均以重製權處理，編輯權為累贅之權利。民國 81 年之著作權法，主要係採日本立法例，兼採德國及南韓立法，然而德、日、南韓均未有編輯權之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編輯權規定，應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u>原件或重製物</u>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u>重製物</u>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u>智慧局</u> 一、修正第一項。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配合法規修正要求，爰予刪除。 二、按國際公約及德、日等國之立法例，散布權散布之對象均係「著作或其重製物」。爰將現行散布權規定之散布對象修正為「著作原件或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製物」，而非「著作」。 三、修正第二項。將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修正為錄音「物」，俾明確適用範圍，又由於「表演」本身並非固著物，無從散布，真正散布之對象，應為錄音物之重製物。爰修正第二項 ⁴ 。
第二十九條 智慧局 <u>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但錄音著作經重製於視聽物者，不適用之。</u>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專有<u>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u>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智慧局 一、修正第一項。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配合法規修正要求，爰予刪除。並增訂但書，排除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對視聽物上錄音著作之出租權。 二、按 TRIPS 第 11 條及 WCT 第 7 條第 1 項之出租權，其出租之對象，均為「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又德、日等國之立法例，出租權之對象亦指「著作

⁴ 以上修正意見參考蕭雄淋律師有關第 27 條、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書面意見，9-10 頁，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件及其重製物」。爰將現行規定之以出租方式散布之對象修正為「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非「著作」⁵。 三、修正第二項，將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修正為錄音「物」，俾明確適用範圍。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本條未修正

⁵以上修正意見參考蕭雄淋律師有關第 27 條、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書面意見，10 頁，附件一。